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预计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5日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2人。

（5）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5家，审计收费为9,271.16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836.89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从业人员20人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6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2014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0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磊，自2015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9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自2011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2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葛惠平	2022/11/15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11/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预计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年增加16.7%；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年

3.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诚信记录及其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拥有审计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收费合理；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4年11月2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f0140@sina.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09

（二）投票简称：和展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预计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02，期权简称：双环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610份，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80% P＜80%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5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元，则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5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2

3、期权代码：037302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3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8,61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52.8700	21.1480	15.8610	30.0000%	0.0187%
合计		72.8700	29.1480	21.8610	30.0000%	0.0258%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戎先生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张戎先生卖出公司股份数量共计8.00万股。张戎先生于2024年9月2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发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前。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18,61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